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再版

定價一元六角

法國民主政治

譯述者 江陰朱文黼

發行者 共和黨

發行所 民友社
上海跑馬廳退省路八十七號

印刷所 中新書局
上海愛文義路

經售處 各埠大書莊

版權
所有

民主政治再版敘

吾國法政學多取材於東籍誠以文字體裁相緣近亦由十餘年來言政體者皆未有以甚異乎東人也共和既建世界政體可以備參攷者惟法美二國以向來論者不甚措意之故參攷之資料儲蓄益寡不僅文字之爲梗也顧言法律則日本於歐美未有遜色卽行政亦復井然有法度獨於國家之組織所謂根本法如憲法者則截然不同言法蘭西憲法則非求之法籍不可儲蓄既寡裒集益急此當時統一黨所以汲汲有是書之譯也是書根據於法國現行憲法首尾完具而又證以各國制度至爲賅備後美國平民政治一月刊行皆所以應當世之急於觀法美者今初版既罄宜由本黨鐫再版以行乃序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共和黨

社叙

吾同學念吾民國建設之不可無所取材也乃集一社號爲民友窮半年之力譯英儒勃拉斯君所著美國平民政治文成百萬書凡二冊今上冊既竣且印行矣顧念世界大國行民主政治者不惟美有法蘭西焉歐之強國也方將徵求法籍以鑒吾國民適朱君文輔譯法國民主政治遂版而行之以成社志所以謂之平民政治者何也譯其意以爲言民主則猶有主之見存非美人之意故言平民乃所以示共和之極致美之官職十八九由人民直接選舉司法官亦然論者以爲危而美人行之殊未有礙又法律條例往往由人民直接投票有不信其國會議員代議之意味又大統領由人民選舉其下不別設內閣總理大統領對於人民負責任對於國會不負責任有使大統領箝制其國會之意味其高尚與其尊重自由平等至於如此爲吾酷嗜共和之國民所不可不知又美之州制爲世界所無吾行省制自歷史上相沿至今奇詭不可以常理論亦爲世界所無方今國體更新或不能無借鏡之意此又爲新造民國之國民所不可不知此譯美籍之意也抑法國大統領由國會選舉其下設責任內閣內閣總理對

於國會負責任與英制相似又其地方政治皆從屬於中央爲單一國而非複雜國又爲吾主張中央集權者所樂道又法爲革命美爲獨立獨立則於其母國故自無恙革命則傾覆王政改弦而更張之美國自殖民之初卽持英王特許狀而行特許狀卽憲法也故美國之民爲古立憲國之民法國則自至惡劣至專制之政府之下一決再決而成民主此又爲吾民國建設之始究心法制者所不可不知此譯法籍之意也吾同學念吾民國建設之不可無所取材也乃持是以餉我國民國民乎其或有取於此乎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民友社識

自叙

旬月以來朝野歡然相慶皆曰共和政體成立矣夫有共和之制必有共和之民若平等自由之界限不明權利義務之原則不講責軍士以服從則藉口平等而反抗矣繩人民以法律則藉口自由而破壞矣畀以選舉之權利則放棄之而不知惜被以納稅之義務則目爲苛政課以兵役之義務則號爲殃民共和云乎哉共和云乎哉

民主之國以國會爲最高機關故總統之行爲無不經議會之同意即無不受議會之制裁通過法律議決豫算均係議會之特權然而組織議會者國民也國民之程度高則議會之權力張不然者反之今有人問憲法爲何物則瞠目而不能對語國家組織爲何事則結舌而不敢言畀以言論出版集會身體請願赴訴參政諸自由則束手而不知用乃曰吾儕小民何與政事如是而選舉如是而集會如是而通過法律議決豫算則行政政府非利吾民之蒙昧而試其專制之故智即怵於衆咻而政事爲之不舉抑可憂也

例之英國自千二百十五年發布大憲章以來國之大事悉授權於國會號爲萬能故

英諺有之曰議會所不能爲者易男性爲女性而已其民權強固爲世界之祖更例之法國自千七百九十二年廢王政行共和千七百九十九年那破崙一世當選遂奪立法院之權而擴張其行政權至千八百四年更戴那氏爲皇帝矣及路易十八卽位探君主立憲政體以國權屬之君主一人至沙爾十世立且踰憲法之範圍而剝奪人民出版之自由權矣其後經幾次之革命始回復共和政體吾願吾國民努力無使那破崙一世路易十八沙爾十世輩生心也

吾讀法國民主政治而策豫防之法謂宜採議院內閣制宜於高等小學設法制科何以言之世界民主國有二大國法美是也於美則無所謂內閣法則有之吾其取法乎則內閣總理爲有責任必從國會多數政黨中選出乃可完其責而議院亦得而操縱之法律乃權利義務之學不知權利是謂奴隸之民不知義務是謂野蠻之民二者均不足與言共和吾國素以習法律爲干禁近年以來雖稍有習法律者然僅億分之一耳今旣號爲共和卽以採用普通選舉爲原則不應更設何等制限民間大多數高等小學畢業後卽不復有就學之餘地普通法律知識概乎未聞行使公權致爲危險今

邑里之間搶攘時起桀黠恣肆人情駭動地方秩序有未易維持者此亦普通智識之問題也俯仰時局慙觸萬端法人福偶氏著是書於法國憲法之變遷及兩院之組織及國家權力之制限論之甚悉而於自由平等之原理尤深致意焉遂譯一過藉供參考於共和前途或有涓埃之效乎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朱文輔自識

法國民主政治

目錄

例言.....一

第一編 國家之組合.....五

第二編 國家之最高機關.....一九

第一章 關於憲法上學說之原理.....一九

第一節 民權之原理.....二〇

第一款 統治權之性質.....二二

第二款 民權執行之方法.....二四

第一項 選舉方法.....二四

第二項	直接政府	四一
第二節	三權分立之原理	四四
第三節	兩院代表制	五〇
第一欸	代表制之淵源	五一
第二欸	代表制之要則	五三
第三欸	代表制與民權相表裏	五四
第四欸	兩院制優於一院制	五五
第四節	責任內閣	五八
第五節	議院內閣制	五九
第一欸	議院內閣之要則	六〇
第二欸	議院內閣之沿革	六一
附誌		
內閣制度之源起及其沿革		六三

內閣制度之比較……………六五

議院內閣制 英國 法國 比國……………六五

聯邦內閣制 美國 瑞士……………六九

帝室內閣制 普魯士 日本……………七三

第二章 法國憲法史……………七五

第一節 一七九一年之君主立憲憲法……………七五

第二節 一七九三年之共和憲法……………七八

第三節 共和三年之內閣憲法……………七九

第四節 共和八年之憲法……………八〇

第五節 共和十二年之元老院議決書……………八三

第六節 一八一四年之大憲章……………八三

第七節 一八一五年帝國憲法之附條……………八四

第八節 一八三〇年之憲法……………八六

第九節	一八四八年之共和憲法	八七
第十節	一八五二年之憲法	八八
第十一節	一八七〇年之憲法	九〇
第十二節	一八七五年憲法之成立	九〇
第三章	國權組織之規則	九三
第一節	行政權	九五
第一欸	大統領	九五
第一項	大統領之組織	九六
第二項	大統領之權限	一〇〇
附誌		一〇九
非君主國		一一〇
民主國	美國大統領	一一〇
聯邦國	德國皇帝	一一三

傾向於民主主義之君主國……………一一五

英國國王 比國國王 意國國王

君主國 普國國王 日本天皇……………一一八

第三項 大統領之行爲……………一二〇

第四項 大統領之責任……………一二五

第二款 國務大臣……………一二七

第一項 國務大臣之組織……………一二七

第二項 國務大臣之權限……………一三一

第三項 國務大臣之行爲……………一三三

第四項 國務大臣之責任……………一三四

附誌

副署之目的……………一三七

副署與責任之關係……………一三八

第二節 立法權……………一四〇

第一欸 兩院之組織……………一四〇

第一項 代議院之規則……………一四一

第二項 元老院之規則……………一六一

第三項 兩院之公共規則……………一七二

附 誌

議院召集權之比較……………一八八

議員身體自由權之比較……………一九〇

議員俸給之比較……………一九二

議員任期之比較……………一九七

兩院選舉之比較……………一九八

議長選任之比較……………二〇四

第二欸 兩院之權限……………二〇六

第一項	兩院之共同權	二〇六
第二項	代議院之特權	二〇八
第三項	元老院之特權	二〇六
附則	元老與代議院之異點	二一五
第三款	法律完成之手續	二一八
第一項	普通法律	二一八
第二項	財政法律	二二七
第三項	憲法	二二九
第三節	司法權	二三三
第一款	民事裁判	二三五
第一項	大審院	二三七
第二項	控訴院	二三七
第三項	初級審判所	二三八

第四項	商業裁判所	一三九
第五項	治安裁判所	一三九
第六項	工事審理會	一四〇
第二款	懲戒裁判	一四二
第一項	重罪裁判所	一四二
第二項	輕罪裁判所	一四四
第三項	違警罪裁判所	一四四
第三款	行政裁判	一四四
第一項	會計檢查院	一四五
第二項	參事院	一四五
第三項	地方參事院	一四七
第三編	國家權力之制限及人權	一四九

第一章	人權之原理	二四九
第二章	人權之分類	二五二
第一節	平權之原則	二五二
第一款	民事上之平等	二五三
第二款	刑事上之平等	二五三
第三款	裁判上之平等	二五四
第四款	納稅平等	二五五
第五款	公職平等	二五六
第二節	自由之原則	二五六
第一款	個人之自由	二五七
第二款	營業之自由	二五八
第三款	所有權之自由	二六四
第四款	宗教自由	二六五

第五款	集會結社之自由	二六七
第六款	出版之自由	二七一
第三章	人權之擔保	二七三
第四章	人權之停止	二七五
第一節	不設要塞不駐兵隊之臨戰地境	二七六
第二節	設要塞駐兵隊之合圍地境	二七八